离散数学

Discrete Mathematics

吴梅红

厦门大学计算机科学系

E-mail: wmh@xmu.edu.cn





5.2 代数系统 及其子代数 和积代数

• 集合和集合上的运算可以构成代数系统(或结构)。

定义 5.12 一个代数系统是一个三元组 $V = \langle S, \Omega, K \rangle$,其中S是一个非空的对象集合; Ω 是S上一个非空的运算集合,即 $\Omega = \bigcup_{j=1}^n f_j$, $f_j = \{ \circ \mid \circ \}$ 是S上的 j 元运算 $\}$;

 $K \subseteq S$ 是代数常数的集合。

■ 对于任何代数常数 $k \in K$,可以把k看成S上的零元运算, 即 k: $\rightarrow S$ 。这时可将代数系统V写作< S, $\Omega >$, 其中 $\Omega = \bigcup_{j=1}^{n} f_{0} = K$ 。
■ /*验证子代数 f_{0}

■ 当Ω中含有r个代数运算时,r为正整数,常常将V记作

- <S, °₁, °₂, ..., °_r>, 其中°₁, °₂, ..., °_r是代数运算,通常从高元运算到低元运算排列。
- 本书所研究的代数系统就是这种含有有限个代数运算的系统。运算是代数系统的决定性因素。
- 例 <N, +, 0>, <R, +, •>, <M_n(R), +, •>, <P(B), \cup , \cap , $\varnothing>$ 等都是这种代数系统。
- 在不产生误解的情况下,为了简便起见,可以不写出代数系统中所有的成分。
 - 例代数系统 $\langle N, +, 0 \rangle$ 可以简记为 $\langle N, + \rangle$ 或 N。
- 反之,为了强调常数或运算,用三元组表示。
- 下面考虑代数系统之间的内在关系。

定义 5.13 设 $V_1 = \langle A, \circ_1, \circ_2, ..., \circ_r \rangle$, $V_2 = \langle B, *_1, *_2, ..., *_r \rangle$ 都是具有r个运算的代数系统, $r \geq 1$ 。若对于i = 1, 2, ..., r, \circ_i 和 $*_i$ 运算具有同样的元数, 则称 V_1 和 V_2 具有相同的构成成分, 也称它们是同类型的代数系统。

- 设 V_1 , V_2 , V_3 是代数系统。 V_1 = <R, +, •, -, 0, 1>, R为实数集, +和 •为普通的加法和乘法, -是求相反数运算。
- $V_2 = \langle M_n(R), +, \cdot, -, \theta, E \rangle$, $M_n(R)$ 为实矩阵集, +和 ·为矩阵加法和乘法, $\forall M = (a_{ij})_{n \times n} \in M_n(R)$, $-M = (-a_{ij})_{n \times n}$, θ 为全0矩阵, E为n阶单位矩阵。
- $V_3 = \langle P(B), \cup, \cap, \sim, \emptyset, B \rangle$, P(B)为幂集, \cup 和 \cap 为集合的并和交, \sim 为绝对补运算, B为全集。

- 显然V₁, V₂, V₃都是同类型的代数系统, 它们都有着共同 的构成成分, 但在运算性质方面却不一定相同。
- V₁, V₂具有共同的运算性质:加法和乘法都适合交换律和结合律,乘法对加法适合分配律,—运算为求加法逆元的运算,0和θ分别为加法的单位元,1和E分别为乘法的单位元。我们称V₁和V₂是同种的代数系统。
- 但它们和V₃不是同种的,因为V₃中的∪和∩B运算互相 适合分配律和吸收律,且一元运算~不是关于∪运算的 求逆运算。

- 对于代数结构这门课,
 它并不是要研究每一个具体的代数系统,而是
 通过规定集合及集合上的二元、一元和零元运算,
 以及运算所具有的性质来规范每一种代数系统。
- 这个代数系统是许多具有共同构成成分和运算性质的 实际代数系统的模型或者抽象。
- 针对这个模型来研究它的结构和内在特征, 然后应用到每个具体的代数系统, 这种研究方法就是抽象代数的基本方法。
- 后面涉及到的半群、独异点和群,环和域,格和布尔代 数就是具有广泛应用背景的抽象的代数系统。

■ 下面讨论子代数系统。

定义 5.14 设 $V = \langle S, \circ_1, \circ_2, ..., \circ_r \rangle$ 是代数系统,

B是S的非空子集, 若B对V中所有的运算封闭, 则称

 $V' = \langle B, \circ_1, \circ_2, ..., \circ_r \rangle$ 是V的子代数系统, 简称子代数。

当B是S的真子集时,称V'是V的真子代数。

- 例 E是偶数集合,+和 是通常的加法和乘法。 代数系统<E,+,•>就是<Z,+,•>的子代数。
- 若O表示奇数集合,则O和运算+, 不能构成<Z, +, •>的子代数。 /* +不封闭

例(1)<N,+>是<N,+>,<Z,+>,<Q,+>,<R,+>的子代数。

- <Z, +, 0>是<R, +, 0>, <C, +, 0>的真子代数。
- (2) $A = \{\begin{pmatrix} a & 0 \\ 0 & 0 \end{pmatrix} | a \in R\}, \text{则} < A, \cdot > \text{是} < M_2(R), \cdot > \text{的真子代数},$ 其中·为矩阵乘法。 $M_2(R)$ 中关于·运算的单位元是 $\begin{pmatrix} 1 & 0 \\ 0 & 1 \end{pmatrix}$,若把乘法单位元看作 $M_2(R)$ 中的零元运算,

那么 <A, ·, $\binom{10}{00}$ > 不是 < $M_2(R)$, ·, $\binom{10}{01}$ > 的子代数,

因为A对< $M_2(R)$, •, $\binom{10}{01}$ >中的零元运算不封闭。

定义设 $V = \langle S, \circ_1, \circ_2, \ldots, \circ_r \rangle$ 是代数系统,其中

零元运算的集合是 $K \subseteq S$ 。若K对V中所有的运算封闭,则

<**K**, °₁, °₂, …, °_r> 是**V**的最小子代数; **V**自身是**V**的最大子代数。称最大和最小子代数是**V**的平凡子代数。

例 5.8 令 $nZ = \{nk | k \in Z\}, n \in \mathbb{N}, \langle nZ, +, 0 \rangle$ 是 $\langle Z, +, 0 \rangle$ 的子代数。因为 $\forall nk_1, nk_2 \in nZ$ 有

$$nk_1 + nk_2 = n(k_1 + k_2) \in nZ,$$

且 $0 \in nZ$, 所以nZ 对<Z, +, 0>的运算都是封闭的。

■ 当 n = 0时, nZ = {0}, <{0}, +, 0> 是 <Z, +, 0> 的 最小子代数, 平凡的真子代数。

- 当n = 1时, nZ = Z, <Z, +, 0> 是最大(和平凡)的子代数。
- 当 $n \neq 0$, 1时, $\langle nZ, +, 0 \rangle$ 是 $\langle Z, +, 0 \rangle$ 非平凡的真子代数.
- 不难证明当代数系统V中只含有二元、一元和零元运算时,V中二元运算的性质,如交换律、结合律、幂等律、消去律、分配律、吸收律等在V中的子代数中都成立。
- 当我们用这些性质和代数常数来定义代数系统时, V的子代数和V不仅是同类型的,也是同种的代数系统。
- 设V₁和V₂是同类型的代数系统, 由V₁和V₂可以构成一个新的(更庞大复杂的)代数系统 --- 积代数,它是卡氏积概念的推广。

定义 5.15 设 $V_1 = \langle A, \circ_1, \circ_2, ..., \circ_r \rangle$, $V_2 = \langle B, *_1, *_2, ..., *_r \rangle$ 是 同类型的代数系统,且对于i = 1, 2, ..., r, o_i 和 $*_i$ 是 k_i 元运算。 V_1 和 V_2 的积代数 记作 $V_1 \times V_2 =$

<A × B, •₁, •₂,..., •_r>, 其中•_i (i = 1, 2, ..., r)是k_i 元运算。 对于任意的<x₁, y₁>, <x₂, y₂>, ..., <x_{ki}, y_{ki}> \in A × B有•_i (<x₁, y₁>, <x₂, y₂>, ..., <x_{ki}, y_{ki}>)

$$= <^{\circ}_{i}(x_{1}, x_{2}, ..., x_{ki}), *_{i}(y_{1}, y_{2}, ..., y_{ki})>$$

- 若V是V₁与V₂的积代数,这时 也称V₁和V₂是V的因子代数。
- 显然积代数和它的因子代数是同类型的代数系统。

例 设 $V_1 = \langle \mathbf{R}, +, \cdot \rangle$, \mathbf{R} 为实数集, + 和 • 为普通的加法和乘法。 $V_2 = \langle \mathbf{M}_2(\mathbf{R}), +, \cdot \rangle$, + 和 • 为矩阵加法和乘法,则 $V_1 \times V_2 = \langle \mathbf{R} \times \mathbf{M}_2(\mathbf{R}), \oplus, \odot \rangle$, 对于

$$<3, (\frac{10}{11})>, <4, (\frac{01}{10})> \in R \times M_2(R)$$
有

$$<3, ({1 \ 0 \atop 1 \ 1})> \oplus <4, ({0 \ 1 \atop 1 \ 0})> = <7, ({1 \ 1 \atop 2 \ 1})>,$$

$$<3, (\frac{10}{11})> \odot <4, (\frac{01}{10})> = <12, (\frac{01}{11})>$$

- $<0, ({10 \atop 01})>$ 是积代数 $V_1 \times V_2$ 的代数常数。
- 关于积代数有以下定理。

定理设 $V_1 = \langle A, \circ_1, \circ_2, ..., \circ_r \rangle$, $V_2 = \langle B, *_1, *_2, ..., *_r \rangle$ 是 同类型的代数系统, 它们的积代数是V。对任意的二元运算 \circ_i , \circ_i , $*_i$, $*_i$,

(1) 若 $_{i}$, * $_{i}$ 在 V_{1} 和 V_{2} 中是可交换的(或可结合的,幂等的),则 $_{i}$ 在V中是可交换的(或可结合的,幂等的)。

证任取 $\langle a_1, b_1 \rangle, \langle a_2, b_2 \rangle \in A \times B$,

$$\langle a_1, b_1 \rangle \cdot \langle a_2, b_2 \rangle = \langle a_1 \cdot a_2, b_1 \cdot b_1 \cdot b_2 \rangle$$

$$= \langle \mathbf{a_2} \circ_{\mathbf{i}} \mathbf{a_1}, \mathbf{b_2} *_{\mathbf{i}} \mathbf{b_1} \rangle = \langle \mathbf{a_2}, \mathbf{b_2} \rangle \bullet_{\mathbf{i}} \langle \mathbf{a_1}, \mathbf{b_1} \rangle$$
.

(2) 若。 $_{i}$ 对。 $_{j}$ 在 V_{1} 上是可分配的, $_{i}$ 对 $_{j}$ 在 V_{2} 上是可分配的,则, $_{i}$ 对 $_{i}$ 在V中也是可分配的。

- (3) $\dot{\pi}_{i}$, $\dot{\tau}_{j}$ 在 V_{1} 上是吸收的,且 $\dot{\tau}_{i}$, $\dot{\tau}_{j}$ 在 V_{2} 上也是吸收的,则 $\dot{\tau}_{i}$, $\dot{\tau}_{i}$ 在V上是吸收的。
- (4) 若 e_1 (或 θ_1)为 V_1 中关于 e_i 运算的单位元(或零元), e_2 (或 θ_2)为 V_2 中关于 e_i 运算的单位元(或零元), 则< e_1 , e_2 (或< θ_1 , θ_2 >)为V中关于 e_i 运算的单位元(或零元)。

证任取 $\langle a, b \rangle \in A \times B$,

$$\langle a, b \rangle \cdot_i \langle e_1, e_2 \rangle = \langle a \circ_i e_1, b \ast_i e_2 \rangle = \langle a, b \rangle,$$

 $\langle e_1, e_2 \rangle \cdot_i \langle a, b \rangle = \langle e_1 \circ_i a, e_2 \ast_i b \rangle = \langle a, b \rangle_\circ$

(5) 若。_i,*_i为含有单位元的二元运算,

且 $\mathbf{a} \in \mathbf{A}$, $\mathbf{b} \in \mathbf{B}$ 关于 $_{i}$ 和 $_{i}$ 运算的逆元分别为 \mathbf{a}^{-1} , \mathbf{b}^{-1} , 则 $<\mathbf{a}^{-1}$, $\mathbf{b}^{-1}>$ 是 $<\mathbf{a}$, $\mathbf{b}>$ 在 \mathbf{V} 中关于 $_{i}$ 运算的逆元。

可知 积代数和它的因子代数在许多性质是一致的, 但消去律是一个例外。

例
$$V_1 = \langle Z_2, \otimes_2 \rangle$$
, $V_2 = \langle Z_3, \otimes_3 \rangle$, 其中 $Z_2 = \{0, 1\}$, $Z_3 = \{0, 1, 2\}$, \otimes_2 和 \otimes_3 分别为模2乘法和**模3**乘法。 V_1 和 V_2 的积代数为 $\langle Z_2 \times Z_3, \otimes \rangle$ 。 $\forall \langle x_1, y_1 \rangle$, $\langle x_2, y_2 \rangle \in Z_2 \times Z_3$ 有

$$\langle x_1, y_1 \rangle \otimes \langle x_2, y_2 \rangle = \langle x_1 \otimes_2 x_2, y_1 \otimes_3 y_2 \rangle$$

假设 ⊗ 运算满足消去律, 必有

$$<0, 1> \otimes <1, 0> = <0, 1> \otimes <0, 0>$$

 $\Rightarrow <1, 0> = <0, 0>$

这显然是不对的,因此⊗运算不满足消去律。

■ 可把两个代数系统的积代数概念推广到n个代数系统。

定义设 $V_1, V_2, ..., V_n$ 同类型的代数系统。

对于
$$i=1,2,...,n,V_i=\langle A_i,\circ_{i1},\circ_{i2},...,\circ_{ir}\rangle$$
。设 \circ_{it} 是 k_t 元运算, $t=1,2,...,r$ 。 $V_1,V_2,...,V_n$ 的积代数记作
$$V_1\times V_2\times ...\times V_n=\langle A_1\times A_2\times ...\times A_n,\circ_1,\circ_2,...,\circ_r\rangle$$
 其中 \circ_t 是 k_t 元运算, $t=1,2,...,r$ 。 对于任意的 $\langle x_{1j},x_{2j},...,x_{nj}\rangle\in A_1\times A_2\times ...\times A_n$, $j=1,2,...,k_t$ 有
$$\circ_t(\langle x_{11},x_{21},...,x_{n1}\rangle,\langle x_{12},x_{22},...,x_{n2}\rangle,...,\langle x_{1kt},x_{2kt},...,x_{nkt}\rangle)$$
 = $\langle \circ_{1t}(x_{11},x_{12},...,x_{nkt}),\circ_{2t}(x_{21},x_{22},...,x_{2kt}),...$, $\circ_{nt}(x_{n1},x_{n2},...,x_{nkt})\rangle$ 。 $/*$ 同分量集合自己计算

例 设 $V = \langle N, + \rangle$, 则 $V \times V \times V = \langle N \times N \times N, \oplus \rangle$, 对于任意的 $\langle a_1, a_2, a_3 \rangle$, $\langle b_1, b_2, b_3 \rangle \in N \times N \times N$ 有 $\langle a_1, a_2, a_3 \rangle \oplus \langle b_1, b_2, b_3 \rangle$ = $\langle a_1 + b_1, a_2 + b_2, a_3 + b_3 \rangle$ 。

可以证明前面有关的结论对于 n个代数系统的积代数也成立。